关于《滁州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

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滁州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起草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 号）和《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医保发〔2021〕8 号）要求，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由市医保局牵头制定我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二、起草过程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我局抽调部分县（市、区）骨干人员成立政策拟定小组，分步实施政策拟定工作：第一阶段明确救助对象和标准，根据国办发〔2021〕42 号文件要求，在省级统一政策框架范围内，明确低收入人口六大类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同时制定倾斜救助和依申请救助标准和限额；第二阶段梳理部门职责，统一经办流程和一站式服务；第三阶段征求意见，形成《滁州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主动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意见，同时在政务公开网挂网公示征求社会意见；第四阶段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委托会峰律师事务所分别前往天长市、定远县、南谯区以问卷调查和座谈会的方式，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并形成社会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第五阶段召开专家评审会，主要邀请省、市相关专家对《实施办法》进行专家评估论证。12月21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开征求意见会，进行了充分讨论，达成了一致意见，于12月24日通过了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试行）共分七章、二十六条和一个附件。

第一章总则，由指导思想、名词解释和基本原则构成。

第二章工作职责，明确实施医疗救助的6个主要部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主要职责，确保动态覆盖、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第三章救助对象和救助范围，明确两大类六小类困难人群为救助对象，分别实施资助参保、住院和门诊救助，以及不予救助的情况。

第四章救助标准，针对不同类别的困难人群明确资助参保标准、救助标准和限额。

第五章救助的申请和审批，明确“一站式”服务和非“一站式”服务的申请材料、审批流程等经办流程。

第六章资金筹集和管理，明确医疗救助资金来源渠道和支付方式，以及相关的责任追究事项。

第七章附则，明确《实施办法》可调控的原则和执行日期，同时废止相关文件。

四、需要说明事项

**（一）部分人群救助比例和限额调整。**《实施办法》中重点救助对象中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人口，在《关于印发安徽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医保发〔2021〕8 号）均明确了救助标准和限额，尤其是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的救助标准较我市原政策救助比例略有下降（我市原比例为95%-80%，特困人员救助比例降为85%，低保对象救助比例降为75%，），但是救助限额显著提高（从我市原有3万元限额提升至5万元），同时增加重点救助对象倾斜救助，总体来看，加大了对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力度。

**（二）明确重点救助对象倾斜救助和依申请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和限额。**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分类管理、分层保障”和避免过度保障的要求，我市结合芜湖市、蚌埠市等周边地区方案，经请示省医保局处室明确了：一是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重点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人口年度内个人支付仍然较重的，适当予以倾斜救助，起付线1万元，救助比例为50%，年度限额3万元。二是依申请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年度医疗救助起付线2万元，救助比例50%，年度限额3万元。

五、请求事项

提请会议研究同意《滁州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并以市政府办名义正式印发实施。